

彰化縣和美鎮忠勤自辦市地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記錄



一、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:30

二、地點：和美鎮竹營社區發展協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土地所有權人 5 人，親自出席 5 人(詳如簽到表)

四、列席人員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黃科員茂傑  
和美鎮公所 (未派員)

五、主席：鄭金福

記錄：王世寬

六、主席致詞：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5 人，重劃區總面積 1549 平方公尺。本次會議親自出席者 5 人，出席比例 100%，符合法定開會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七、主管機關代表致詞：(略)

八、會務報告：

(一)112 年 6 月 29 日：彰化縣政府府地開字第 1120241739 號函核定名稱為「彰化縣和美鎮和東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」

(二)112 年 9 月 5 日召開重劃座談會，說明重劃意旨。

(三)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因與已辦竣之重劃區名稱重複，爰提經 112 年 9 月 5 日本區重劃座談會討論，案經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一致通過決議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名稱改為「彰化縣和美鎮忠勤自辦市地重劃區」、嗣後籌備會報准成立重劃會名稱定為「彰化縣和美鎮忠勤自辦市地重劃會」，該座談會會議紀錄案經報奉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14 日府地籍字第 1120360031 號函核備在案，

(四)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為 5 人，其土地總面積為 0.1549 公頃。

(五)本自辦市地重劃所有作業及相關會議，均依據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及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人：籌備會

案由：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業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相關規定研擬完竣，提請大會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9 條規定由籌備會依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擬定章程，並按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提交本次大會審議。

二、本章程草案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相

關規定研擬完竣，計 18 條。

三、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。

辦法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。

二、提請大會議決。

決議：本案經表決，會員共 5 人全體同意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人：籌備會

案由：選任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、監事，提請會員互選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重劃會設理事 4 人、監事一人。

辦法：

一、請大會會員提名候選理事、監事名單後，舉手表決投票選出理事、監事。

二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。

決議：監事為一人，先選舉監事；舉手表決結果：

一、1.當選監事為：鄭進登(4 票：鄭光裕、鄭火城、鄭金福、鄭進財等 4 人各 1 票)。

2.當選理事為：鄭光裕(4 票)、鄭火城(4 票)、鄭金福(4 票)、鄭進財(4 票)。

二、本重劃會會員人數為五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重劃會會員人數為八人以下時，應由一人為監事，其餘會員均為理事之規定相符，本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十一、散會：上午 11:30。



# 彰化縣和美鎮忠勤自辦市地重劃會成立大會簽到表



一、時間：112年11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和美鎮竹營社區發展協會會議室

（彰化縣和美鎮和頭路237-1號）

三、主持人：

鄭金福

四、列席：

彰化縣政府：

黃茂傑

和美鎮公所：

五、出席會員(土地所有權人)：

土地所有權人	簽名
鄭光裕	鄭光裕
鄭火城	鄭火城
鄭金福	鄭金福
鄭進登	鄭進登
鄭進財	鄭進財

